檔　　號：
保存年限：

全總瑞字第107號
106年 12月 20日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志嘉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mrgeorge13@mol.gov.tw

總務處

40045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60128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部「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已於106年12月15日以勞動關1字第1060128690號令發布，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107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各薦送單位於107年2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十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線

三、另有關「一百零七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逕：http://www.mol.gov.tw－便民服務－捐補助專區－本

部捐補助規定)。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部長林美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